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胡正良、白静、向国栋

2020 年 12 月 10 日